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7-13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准备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早间临时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东阳光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6-46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临 2016-48 号）。

经与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 2016-49 号）。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6-50 号）。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6-53 号），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12 月 5 日、12 月 8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6 日、1 月 20 日、1 月 26 日、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 2016-51 号、临 2016-52 号、临 2016-60 号、临 2016-61 号、

临 2017-01 号、临 2017-06 号、临 2017-09 号、临 2017-10 号)。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两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7-05 号）。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上公告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因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